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廖昶智
電話：02-7736-5715
Email：br8906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473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來函、藝術教育日活動辦法(1050147339_Attach1.pdf、10501473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合辦「ART TA
IPEI 2016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《藝術教育日》活動辦
法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5年10月18日文藝字第1051027727號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博覽會訂於105年11月12日至11月15日於臺北世貿中心一館舉行，其中105年11月14日及11月15日開放各級學校申請報名《藝術教育日》活動，惠請鼓勵所屬師生參與。
- 三、《藝術教育日》活動細節請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
聯繫窗口：洪千雅小姐（電話：02-2742-3968分機18，電
子信箱：enya@art-taipei.com）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文化部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